

臺灣十林地方檢察署新聞稿

發稿日期:114年8月11日

聯絡單位:襄閱主任檢察官辦公室 聯絡 人:張志明襄閱主任檢察官

聯絡電話:02-2836-1403

本署偵辦某公益團體人員涉嫌公益侵占等案件,業經偵查 終結,依法起訴3名被告,查獲犯罪所得逾新臺幣1億元!

壹、本署檢察官邱獻民指揮法務部調查局臺北市調查處及本署檢察事務官,偵辦公益侵占等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被告蕭○等3人涉犯刑法第164條第1項之藏匿人犯、第216條、第210條之行使偽造私文書、第217條之偽造印文、署押、第336條第1項之公益侵占、第339條第1項之詐欺取財、第342條第1項之背信、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之洗錢及個人資料保護法第41條之非法利用個人資料等罪嫌,依法提起公訴。

貳、簡要犯罪事實:

內政部於民國 100 年間核准設立社團法人中華民國身○關懷協會(下稱關懷協會)之非營利組織,並由蕭○擔任第一屆理事長。蕭○於 110 年間涉及刑案遭通緝後,由其妻陳○君自110 年起經由補選擔任該協會理事長,蕭○於通緝期間化名

「黄〇全」,並以該化名對外宣稱係協會助理,實際上仍繼續與陳〇君掌控該協會之財務及資產,蕭〇之胞妹蕭〇葶則掛名該協會常務理事,參與該協會募款活動。其等分別為下列犯行。

- 一、非法利用個人資料及偽造文書部分
- (一)蕭○意圖為自己不法利益及損害他人利益,基於非法利用個人資料之犯意,於107、108、110及111年間,向內政部申報關懷協會第二屆及第三屆常務理事等人員名冊時,未經部分被申報人之同意,申報部分不實之常務理事等人員名單,足以生損害於遭不實申報之人。
- (二)蕭○為製造該協會有定期召開理監事會議之假象,竟基於偽造印文、偽造署押及行使偽造私文書之犯意,先偽刻未擔任該協會會計或理監事之人之印章,再於100年起,在財務及理監事會議記錄等相關文件上,蓋用該印章或偽簽該人之姓名,而製作相關不實之理監事會議記錄等文件後,持以向主管機關報備。
- 二、向民眾詐得捐款及侵占款項部分
- (一)蕭○與陳○君意圖為自己不法所有,基於詐欺取財之犯 意聯絡,自108年起至114年4月止,透過關懷協會網

站,對外宣稱該協會係從事公益服務,另透過新加坡商星〇恪股份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下稱星〇恪公司)、馬來西亞商信企〇球股份有限公司臺灣分公司(下稱信企〇球公司)進行街頭倡議,宣揚該協會公益理念,致捐款人誤信所捐贈之善款,將妥善運用在該協會對外所宣稱之公益服務項目,遂捐款至該協會指定之銀行帳戶,該協會共取得2億5千餘萬元之捐款,其中僅有1千餘萬元用在該協會營運基本支出及公益項目。

(二)蕭○、陳○君及蕭○葶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公益侵占之犯意聯絡,108年1月起至114年3月間,於捐款人匯款至該協會銀行帳戶後,自該帳戶取款,存入陳○君、蕭○葶及其等親戚之帳戶,用以支付購買名錶、股票、自用小客車、房產、裝潢款、貸款本金與利息及個人消費之信用卡卡費等,將持有民眾贈與該協會之捐款予以侵占入己,侵占金額共計1億1千餘萬元。

三、背信罪部分

蕭○及陳○君明知勸募團體辦理勸募活動之必要支出, 應依公益勸募條例第 17 條規定之比例辦理,竟意圖 為自己及他人不法利益,基於背信之犯意聯絡,自 109 年間起,以該協會名義分別與星○恪公司及信企○球公司簽訂契約,與星○恪公司約定,透過星○恪公司服務項目所募得之捐款,該協會應支付該公司募得捐款金額 90%至 60%之服務費,與信企○球公司約定,電話募款服務,每人需收費 130 元,總計自 110 年起至114 年,該協會共支付 1 億 3 千餘萬元予星○恪公司及信企○球公司(110 年起至 113 年,該協會支付星○恪公司及信企○球公司款項,達該協會稅務帳載收入79%),勸募活動支出遠高於法定比例,而將大部分捐款用在募款行銷,未將捐款人之捐款妥適運用,而為違背任務之行為,損及該協會之利益。

四、向銀行詐貸部分

蕭○於111年及112年與蕭○葶簽訂不動產產權借名 登記契約書,將蕭○購買之新北市林口區兩處房產, 借名登記在蕭○葶名下後,蕭○及蕭○葶竟意圖為自 己不法所有,基於詐欺取財之犯意聯絡,先由蕭○於 111年12月間,挪用關懷協會210萬元款項,匯入蕭 ○葶名下之銀行帳戶製作薪資假金流,復製作不實薪 資之扣繳憑單,佯以蕭○葶在該協會擔任工程師,年 收入達 230 萬元,並列載於蕭○葶 111 年度綜合所得稅各類所得資料清單後,再由蕭○葶於 112 年 1 月間,持以前往銀行辦理新北市林口區其中一房產之抵押貸款,於徵信過程中,蕭○葶謊稱係該協會工程師,年收入達 230 萬元,且該不動產係與蕭○合資購買,蕭○亦在該協會擔任理事長,年薪約 200 萬元等不實內容,致該銀行陷於錯誤,遂同意撥付 3 千餘萬元予蕭○葶。蕭○葶復於 112 年 4 月間,再次前往上開銀行,以前開不法手段,辦理新北市林口區另一房產抵押貸款,致該銀行陷於錯誤,遂同意撥付 2 千餘萬元予蕭○葶。

五、違反洗錢防制法部分

蕭○葶基於掩飾、隱匿特定犯罪所得之來源及去向 之犯意,於111年間提供其名下之銀行帳戶予蕭○ 使用,蕭○得以將挪用關懷協會之捐款,匯往蕭○ 葶上開銀行帳戶以隱匿犯罪所得,並用以購置不動 產及支付房屋裝潢款項。又蕭○葶明知蕭○收入之 來源係挪用該協會之捐款,為協助蕭○隱匿以犯罪 所得所購買之財物,應允蕭〇以其名義購入了部自 用小客車。

六、藏匿人犯部分

陳○君及蕭○葶均明知蕭○為通緝犯,竟仍基於藏匿人犯使之隱避之犯意,先由蕭○獲蕭○葶同意,於112年間以蕭○葶名義購買新北市林口區之房產,使蕭○及陳○君得以共同居住在該處,期間陳○君亦知悉蕭○化名「黃○全」,繼續在上址住處內從事關懷協會相關事務,以此等方式藏匿、隱避受通緝之蕭○逃避警方追緝。

參、所犯法條:

- 一、就貳、一、(一)部分:被告蕭○所為,係犯個人資料保護 法第 41 條之非法利用個人資料罪嫌。
- 二、就貳、一、(二)部分:被告蕭○所為,係犯刑法第216條 及第210條之行使偽造私文書、第217條之偽造印文、署 押等罪嫌。
- 三、就貳、二、(一)部分:被告蕭○及陳○君所為,係犯刑法 第339條第1項之詐欺取財及第339條之4第1項第3款 之以網際網路對公眾散布而犯詐欺取財等罪嫌。

- 四、就貳、二、(二)部分:被告蕭○、陳○君及蕭○葶所為, 係犯刑法第336條第1項之公益侵占罪嫌。
- 五、就貳、三部分:被告蕭○及陳○君所為,係犯刑法第342 條第1項之背信罪嫌。
- 六、就貳、四部分:被告蕭○及蕭○葶所為,係犯刑法第339 條第1項之詐欺取財罪嫌。
- 七、就貳、五部分:被告蕭○葶所為,係犯洗錢防制法第19條 第1項後段之洗錢罪嫌。
- 八、就貳、六部分:被告陳〇君及蕭〇葶所為,係犯刑法第 164 條第1項之藏匿人犯罪嫌。
- 肆、沒收:一、本件被告之犯罪所得,聲請法院依刑法第38條之 1第1項前段規定宣告沒收,如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 執行沒收時,請法院依刑法第38條之1第3項規定,追徵其價 額。二、本署檢察官已扣得之犯罪所得,計有自用小客車7部、 名錶1支、房產2筆及現金100萬元(其中房產及現金係由法院 裁定准許扣押),總價值逾6千萬元,並已囑託行政執行署士 林分署,於今年7月拍賣其中4部自用小客車,得款2百 萬餘元。

伍、本署後續對於心存僥倖,利用民眾之善心,而為此類詐騙、 侵占等不法犯行者,仍將嚴查速辦,以確保民眾之愛心、善 款能傳送、運用到真正需要的人。